

中共临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编办〔2020〕6号

关于公布临朐县政府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潍坊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生态开放活力精致的现代化高品质城市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潍发〔2019〕18号）、市委编办《关于进一步厘清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编制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潍编办〔2019〕135号）、县委改革办《关于印发〈临朐县部门间办事流程再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改办字〔2019〕7号）精神，县委编办组织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对未纳入“三定”规定职责分工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梳理汇总和职责划分，经征求事项各关联方意见，编制了《临朐县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第二批）》，共计32项，现予公布，请认真

贯彻执行。

附件：临朐县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第二批）

中共临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临朐县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第二批）（牵头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1	关于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县司法局（牵头部门）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报送备案、评估和清理等工作。	1、《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38号）； 2、《潍坊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潍政发〔2010〕28号）； 3、《潍坊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评估办法》（潍政办发〔2016〕17号）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配合部门）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配合县司法局做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具体实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评估和清理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三统一”、报送备案、评估和清理等工作。	
2	关于县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	县司法局（牵头部门）	负责县政府交办的以县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1、《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38号）； 2、《潍坊市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办法》（潍政字〔2019〕33号）； 3、《临朐县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办法》（临政发〔2018〕2号）
		县政府合同承办部门（配合部门）	负责县政府合同的起草工作，配合县司法局做好县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3	关于汽车流通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牵头部门）	负责汽车流通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1、关于印发《临朐县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3号）； 2、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3、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	与商务局共同做好汽车流通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的日常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业销售行为。	
4	关于报废机动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牵头部门）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1、关于印发《临朐县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部门、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5	关于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两非”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部门）	为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两非”活动的主管部门，负责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两非”活动开展监督检查，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卫生部公安部印发关于在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工作中加强衔接配合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29号）； 3、《省卫生厅公安厅关于在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工作中进一步加强衔接工作的通知》（鲁卫食安监督发〔2014〕1号）； 4、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6〕25号）
		县公安局（配合部门）	参与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两非”活动，与县卫生健康局密切配合，对抗拒卫生执法、有逃逸迹象或证据可能转移的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维持正常的卫生执法秩序。对违反刑法涉嫌犯罪的，依法受理并立案查处。	
6	学校卫生监督管理	县卫健局（牵头部门）	为学校卫生监督的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对学校提出卫生监督意见，定期向县教育和体育局通报学校卫生监督检查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3、《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管理和监督工作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0〕30号）
		县教体局（配合部门）	负责学校卫生管理工作，对县卫生健康局提出的卫生监督意见和通报的学校卫生监督检查情况，督促学校整改落实。	
7	医疗废弃物监管	县卫健局（牵头部门）	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工作，以及对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通过）；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6月施行）
		县生态环境部门（配合部门）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	
8	高龄补贴发放	县卫健局（牵头部门）	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牵头部门，会同县财政局对高龄补贴发放实施监管，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三条； 2、《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1999年12月通过，2014年9月修改）第三十一条； 3、《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鲁政发〔2011〕54号）第二条； 4、潍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潍坊市财政局潍卫字〔2019〕20号《关于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制度的通知》
		县财政局（配合部门）	参与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负责县直单位人员高龄补贴的资金筹备、补贴发放，其他人员高龄补贴与镇（街、园、区）配合共同发放；与县卫健局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高龄补贴发放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9	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健局（牵头部门） 县人社局（配合部门）	负责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医疗救治，组织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进行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实施对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管理，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落实劳动合同、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职业病工伤认定、职业病人保障等工作。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
10	关于艾滋病防治工作	县卫健局（牵头部门）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等部门（配合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全县艾滋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相关政策，组织开展艾滋病疫情监测与管理、监督检查、评价和技术指导、现场处置及医疗救治、卫生宣传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及家属开展关怀救助工作；对参与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组织开展管理和防治技术培训。 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民宗局等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制定艾滋病防治工作政策并负责实施；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县教体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宗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商务局等部门共同做好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县教体局妥善解决艾滋病相关人群入学问题；县民政局负责落实困难艾滋病患者生活救助，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县医保局负责落实困难艾滋病患者医疗救助；县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卖淫嫖娼、吸食注射毒品、非法采供血等违法犯罪活动，对公安监管场所的被监管人员进行法制宣传和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采取相应防治措施，预防艾滋病传播。	1、《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修订）； 2、《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通过）
11	关于放射源管理	县卫健局（牵头部门） 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局（配合部门）	负责用人单位、医疗机构放射源的职业病危害及放射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 县公安局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放射源的生产、进出口、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和废气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组织实施放射源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并实施放射源登记管理制度；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协助公安局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放射源水路运输和放射源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人员的安全监管。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准入管理。	《关于放射源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12	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县住建局（牵头部门） 县发改、自然资源、规划、财政、民政、统计、税务、公安局（配合部门）	为公租房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临朐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会同县发改、自然资源、规划、财政、民政、统计、税务、公安等部门对公租房实施管理。 县发改、自然资源、规划、财政、民政、统计、税务、公安局参与公租房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公租房管理的相关工作，与县住建局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公租房管理工作。	1、《潍坊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潍政办发〔2015〕10号）； 2、《临朐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6〕26号）
13	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县住建局（牵头部门） 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综合执法、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部门（配合部门）	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全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综合执法、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与县住建局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临朐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临政发〔2018〕5号）
14	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工作	县人社局（牵头部门） 县财政局（牵头部门）	负责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进行宏观指导和调控，改进和加强事前引导和事后监督。负责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不同职业的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会同财政、国资等部门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适时制定并提请县政府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非竞争性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调控水平和工资增长调控目标。会同财政局对县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所监管企业改革实施办法进行审核。负责对县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汇总后报县政府。会同财政局、国资局等部门，对国有企业执行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加强与人社局以及县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国有企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与人社局共同审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报送的所监管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与人社局、国资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监督检查。 县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所监管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报人社局、财政局审核后实施。根据所监管企业功能性质定位和行业特点，科学设置联动指标。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核定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基数，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周期，做好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备案或核准工作，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执行结果的清算，并按年度将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人社局。定期公布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信息。与人社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监督检查。	1.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34号）； 3.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局关于印发《潍坊市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潍人社字〔2019〕4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15	关于政府采购案	县财政局（牵头部门）	为政府采购备案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目录内事项进行备案，目录外事项达到一定数额进行备案，会同县行政审批局对政府采购备案实施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配合部门）	参与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对达到规定采购数额的货物、服务、工程提供招标场所，并进行管理。与县财政局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16	关于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含公司备案、股权出质登记）	县审批服务局（牵头部门）	负责优化审批流程，制定服务指南，办理许可的咨询、材料受理、审核、发证工作。	《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流程再造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64号）
		县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	负责综合档案影像系统的日常维护、综合业务系统账号管理、企业（原工商局登记）纸质档案管理查阅工作。	
17	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审批服务局（牵头部门）	负责优化审批流程，制定服务指南。	《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流程再造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64号）
		县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	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业务指导下办理这几类市场主体许可的咨询、材料受理、审核、发证工作；负责综合档案影像系统的日常维护、综合业务系统账号管理、这几类市场主体纸质档案管理查阅工作。	
18	关于广告发布登记	县审批服务局（牵头部门）	负责优化审批流程，制定服务指南，办理许可的咨询、材料受理、审核、发证工作。	《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流程再造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64号）
		县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	负责综合业务系统账号管理等工作。	
19	关于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县级）	县审批服务局（牵头部门）	负责优化审批流程，编制办事指南，办理许可的咨询、受理、审核，并根据县市场监管局现场评审结论意见完成发证工作。	《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流程再造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64号）
		县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	负责编制评审计划、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开展技术审查、技术复审，出具核查结论并将核查材料上传至审批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20	关于专项计量授权（县级）	县审批服务局（牵头部门）	负责优化审批流程，编制办事指南，办理许可的咨询、受理、审核，并根据县市场监管局现场评审结论意见完成发证工作。	《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流程再造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64号）
		县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	负责编制评审计划、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开展技术审查、技术复审，出具核查结论并将核查材料上传至审批系统。	
21	关于食品生产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牵头部门）	负责优化审批流程、编制办事指南，办理许可的咨询、受理，并根据县市场监管局审查结论意见完成发证工作。	《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流程再造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64号）
		县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	负责提供技术支撑，负责编制评审计划、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开展技术审查、技术复审，出具核查结论并将核查材料上传至审批系统，并作出是否许可的意见。	
22	关于食品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牵头部门）	负责优化审批流程、编制办事指南，办理许可的咨询、受理，并根据县市场监管局审查意见作出许可决定。	《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流程再造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64号）
		县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	负责提供技术支撑并作出是否许可的意见。	
23	关于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牵头部门）	负责优化审批流程、编制办事指南，办理许可的咨询、受理、审核，并根据县卫健局出具的培训考核结果完成发证工作。	《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流程再造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64号）
		县卫健局（配合部门）	负责组织完成培训考核工作。	
24	关于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县审批服务局（牵头部门）	负责优化审批流程，编制办事指南，办理许可的咨询、受理、审核，并根据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查验意见完成审批（上报）工作。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部门）	负责组织专家现场查验、开展技术审查，出具查验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25	关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审核）	县审批服务局（牵头部门）	负责优化审批流程，编制办事指南，办理许可的咨询、受理、审核，并根据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查验意见完成上报工作。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部门）	负责组织专家现场查验、开展技术审查，出具查验意见。	
26	关于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审核）	县审批服务局（牵头部门）	负责优化审批流程，编制办事指南，办理许可的咨询、受理、审核，并根据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查验意见完成审批（上报）工作。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部门）	负责组织专家现场查验、开展技术审查，出具查验意见。	
27	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水利局（牵头部门）	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水利移民工作的政策法规，编制全县库区、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水利移民人口自然变化、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会同县财政局对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实施监管。会同县公安局、民政局、民政局做好水利移民人口数据比对工作。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关于印发临朐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政发〔2018〕8号）
		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配合部门）	县财政局参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负责移民项目资金管理、移民直补资金发放，与县水利局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水利移民后期扶持相关工作。县公安局参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负责移民人口数据比对工作，与县水利局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水利移民后期扶持相关工作。县民政局参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协助做好移民人口数据比对工作，与县水利局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水利移民后期扶持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28	关于水产苗种检疫	县审批服务局（牵头部门）	负责优化审批流程，编制办事指南，办理许可的咨询、受理、审核，并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检疫意见完成发证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	负责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开展技术审查，出具检疫意见。	
29	关于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审批服务局（牵头部门）	负责优化审批流程、编制办事指南，办理许可的咨询、受理、审核，并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考试结果完成发证工作。	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三条； 2、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临发〔2018〕32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仅负责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考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	负责组织完成农业机械驾驶员培训考试工作。	
30	关于监督管理全县医疗保障基金、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县医保局（牵头部门）	监督管理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组织县内定点医药机构实施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负责全县医疗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医疗保障业务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52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4号）
		县卫健局（配合部门）	与县医保局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基金安全、医保基金支付方式改革、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业务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31	关于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县医保局（牵头部门）	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贯彻执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1、《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52号）； 2、《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朐县市场监管和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49号）
		县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	与县医保局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相关项目价格收费监管工作。	

临朐县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第二批）（配合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依据理由
32	关于对工业企业内部供气站的安全管理	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业主管部门	县住建部门负责燃气行业监管，会同规划等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燃气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为供气站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及行业规范要求；负责按照燃气管理有关规定及工程建设许可管理办法，对供气站的工程建设、安全管理、验收备案等行进行监督管理，并按住建部门规定，对纳入消防验收范围的项目进行消防验收。县发改部门负责全县燃气利用与总体规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负责天然气基础设施、天然气发电等重大项目的规划和建设推进。县应急部门负责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纳入危险化学品范畴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上述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设施项目未进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各类燃气储罐、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安全监察；组织依法查处特种设备方面违法行为；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负责各类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县消防部门负责按规定由住建部门进行消防验收的项目，验收完移交消防部门后进行日常消防职责监管；负责对燃气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燃气运输车辆市场准入，燃气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许可管理，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燃气运输的车辆。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燃气需求侧管理及迎峰度冬（夏）工作。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用气企业燃气锅炉进行环保监管，对不达标排放的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县用气企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用气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督促用气企业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负责监督用气企业成立专门的运行、维护和抢修机构，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及时整改。	《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内部供气站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17〕181号）

